

附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2024 年）

企业名称：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声明：本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因报告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具体见附录 A。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四、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五、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六、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七、产生危险废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登录省固废信息化平台填报管理计划的，视同执行该部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可不纳入本报告。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排放口说明(在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或位置)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DA001	氨	/	0.0022	否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排放口 说明(在排污 许可证中的 编号或位置)	有毒有害物质 名称	年度许可排 放量 (t)	年度实际排 放量 (t)	是否超标及超标 原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